**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學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**

110年2月22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1.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彌補現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之不足，特訂定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主辦之定期評量及模擬考等考試。
3.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，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考生應予充分配合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。
4.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、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，得中止其該節考試並帶離現場， 並依校規議處。

**應考前事項**

1. 考生應將桌、椅置物空間清空或桌子反轉，確認抽屜中均無非應試用品(註1)，書包應整齊放置於導師指定處。

**註1**非應試用品：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(MP3、MP4等)、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手錶、手環等)及其他具有傳輸/通訊/錄影/照相/計算功能/會發出聲響之物品，一律不准攜入試場，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

1. 副班長在黑板註明：考試時間、科目（領域）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座號等，並將本要點張貼於黑板上。
2. 考生應於考試開始前（鈴或鐘聲響起前）進入教室，依排定之座位，對號入座，遲到考生一律入場，且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。
3. 考生須自備文具（註2），不得在考試期間向他人借用。非應試用品（註1）勿攜帶進場，考生考試前如發現誤置者，應於考試開始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
**註2**自備文具：黑或深藍色原子筆(以墨水為筆心)、修正液（帶）、橡皮擦、2B鉛筆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等。

1. 考生置放於試場之書包及所有物品，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，亦不得使用未經校方同意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。

**考試中事項**

1. 監試人員發下試卷及答案卷後，應先書寫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漏一未寫致無法辨識身份者，扣該科成績3分。
2. 採用電腦閱卷「選擇題」部份一律以「答案卡」劃卡作答，限用黑色2Ｂ軟心鉛筆劃記於答案卡上，劃線要粗黑、清晰，不可出格，答案卡不得折損，修正作答請以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，且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修正，未遵照正確作答方法而致無法判讀者，考生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；答案卡之基本資料欄位劃記錯誤或空白而致電腦無法判讀身份者，扣該科成績3分。
3. 考試題目如因印刷不清或試題紙張數不足時，得於發卷後考試時間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；答案卷（卡）以每人一張為限，不得要求增補。如答案卷（卡） 或文具不愼掉落，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處理。
4. 寫作測驗限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，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不得使用鉛筆與其他色筆，違者以減少1級分計分。考生書寫答案時，如有字跡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，致閱卷教師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5. 國文科與英語科非選擇作答卷一律使用原子筆或鋼珠筆(限用黑色與藍色)，不得使用鉛筆書寫，用鉛筆作答者，該試題不採計分數。避免事後塗改爭議情事發生。
6.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（卡）之清潔與完整，不得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、符號。
7.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喝飲料(水)、嚼食口香糖等，若因身體不適等因素必須在應試期間飲水或服用藥物，應於考試前向導師敘明徵得同意並於應試時自行向監試人員報告。
8. 嚴禁調換座位及側坐、談話、左顧右盼、比手畫腳、故意發出聲響、挾帶、傳遞等擾亂考場秩序或舞弊行為，違者依本法附錄一「違反試場規則處分原則」議處。
9. 應試期間不得離開考場，考生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， 且將試題及答案卷(卡)交監試人員後始准離開，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，仍可繼續作答，但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或補考。

**考試後事項**

1. 學生不得要求提前交卷。
2.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結束鐘（鈴）聲一響起，應即放下筆停止作答，靜候收取答案卷（卡）。仍繼續作答經制止而停止作答者扣該科成績5分；制止不理者，除上述扣該科成績5分並依情節記警告1至2次。
3. 考試結束鈴響，學生不繳交出答案卷或電腦卡，該項成績以零分計。
4. 收卷時學生必須確認自己的答案卡或答案卷已交至監考老師手中。
5. 須待監考老師清點答案卷（卡）無誤後並宣佈下課後，始可離開教室。

**其他**

1. 考生如有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，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記錄提報試務會議，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。
2. 考試期間，如遇防災警報，應依學校指示應變，災害復原後，試務調整由試務中心統一宣布。

**舞弊及違規處理程序**

1. 監試人員監考期間查獲學生舞弊或違規情事，事證具體明確者，由監試人員逕行告知該生舞弊或違規，並記載於「考場記錄表」(附錄二)，於該節試務結束後移送教務處後續處理，案情不明確者移送學務處進行調查。
2. 考試結束後，發生學生疑似舞弊或違規，由學務處生教組為檢舉受理單位，本權責進行調查，依附錄一「違反試場規則處分原則」懲處，並會辦教務處。
3. 考量學生國小至國中就學階段之轉銜，**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試場輕違規行為從寛處理。**

**附錄一：桃園市立大成國中國民中學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分原則**

**第一類：舞弊行為**

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生該科考試零分，寫作測驗零級分，並依情節記**大過 1** 次： (一)集體舞弊行為。

(二)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。

(三)請他人頂替或頂替他人代考。

(四)以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、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記憶功能之物品舞弊。(五)抄襲、傳遞或交換試卷或答案。

(六)自誦、交談、小抄、暗號、手勢或作聲提供他人答案。(七)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。

(八)其他舞弊行為，情節嚴重。

二、違犯其他特殊舞弊行為，情節嚴重，該生該科考試零分，寫作測驗零級分，並依情節記大過 1 至 2 次。

**第二類：重大違規行為**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生該科依情節記警告 1 至 2 次：

(一)交換座位應試者。

(二)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。

(三)考試正式開始後，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。(四)故意損壞答案卡(卷)。

(五)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

(六)鐘聲響起考試結束仍逾時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，或交答案卡(卷)後強行修改答案者。

(七)攜出答案卡(卷)經查證屬實者。

(八)其他重大違規行為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**第三類：輕違規行為**

四、學生輕違規規行為，其該科考試、寫作測驗及建議處分依下列原則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| 成績處理方式 | 建議處分 |
| 一般科目 | 寫作測驗 |
| (一)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，經勸告不聽者。 |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5分。 |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1級分 | 依情節輕重 記警告1-2 次 |
| (二)考試進行中，借用他人文具者。 |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5分。 |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1級分 | /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| 成績處理方式 | 建議處分 |
| 一般科目 | 寫作測驗 |
| (三)於考試期間內**攜帶**非應試用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(如：MP3、MP4 等)，和穿戴式裝置(如: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，隨身放置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 |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10分。 |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1級分 | / |
| (四)將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(如：MP3、MP4 等)，和穿戴式裝置(如: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等非應試用品**放置於試場內**，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。 |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10分。 |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1級分 | / |
| (五)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，若未解除響鈴功能，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內，於考試期間內發出聲響者。 |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5分。 |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1級分 | / |
| (六)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仍逾時作答，經制止才停止者。 |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5分。 |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1級分 | / |
| (七)電腦劃卡不清，或答案擦不乾淨。 | 以電腦讀卡結果為準。 | / | / |
| (八)答案卡劃記錯誤或未劃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。 | 扣該科成績3分 |
| (九)試卷及答案卷基本資料漏一未寫，致無法辨識身份者。 |
| (十)英語科與國文科答案卷用鉛筆作答者。 | 該試題不採計分數 |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1級分 |  |

五、學生其他輕違規行為，其該科考試所扣分數以扣減至該科考試分數１0分為限；寫作測驗以扣減至該科考試分數 1 級分為限，行為建議處分最重至警告 2 次。

六、經學校調查了解確認有舞弊或違規行為者，除按上述處理方式處理外，並另行通知其家長

**其他事項**

 **1.考試期間下課禁止到操場打球。**

 **2.英語科考試含聽力測驗。**

 **3.段考第1天請假缺考同學，請利用隔天早習或溫書課憑假單到教務處先行補考。**

 **4.兩天都缺考同學請於第二日段考隔日早上8點起，憑假單直接至教務處補考。**